

2017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四期）招标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和本市下发的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本市 2017 年国库现金管理第四期招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

第四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 150 亿，存款期限为 9 个月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期存款商业银行。

二、招标条件

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投标基本条件：

一是符合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五是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%。

三、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商业银行请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 11:

00 前到市财政局（肇嘉浜路 800 号）2013 室领取招标文件,并按
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